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號

承辦人：張智凱

電話：04-22289111-52113

電子信箱：ahenrycss666@taichung.gov.
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授客文字第11303479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7350000A_1130347972_ATTACH1.pdf)

主旨：函轉客家委員會「補助全國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警人員參加114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實施計畫」1份，請轉知所屬（轄）機關學校（含私立學校），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客家委員會113年11月27日客會語字第1136701110號函辦理。
- 二、客家委員會為推廣客語，鼓勵全國軍公教警人員踴躍參加客語能力認證及提升其公事客語服務能量，依據客家基本法第9條規定訂定旨揭計畫。
- 三、旨揭計畫重點摘要如下：

（一）實施對象：

- 1、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中央機關所屬（轄）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含私立學校部分）、警察人員。
- 2、現役軍人。
- 3、約聘僱人員、技工及工友，不含臨時人員。

人事室 收文:113/12/02



041130106871 有附件



(二) 補助原則：

- 1、全國軍公教警人員凡報名客家委員會114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完成測驗且無缺考情形，每人補助報名費新臺幣250元。
- 2、已有申請其他機關同一腔調同一級別認證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已通過較高級別認證並受有補助者，不得以同一腔調較低級別認證申請。

(三) 各申請單位彙整所屬（轄）軍公教警人員申請資料，分二梯次逕向客家委員會提出申請，期限為：

- 1、第一梯次：於114年9月30日前函送客家委員會者，由客家委員會核定後，於114年撥付補助經費。
- 2、第二梯次：於114年10月1日至115年1月31日間函送客家委員會者，由客家委員會核定後，於114年或115年撥付補助經費。

(四) 申請方式：

- 1、軍公教警人員於完成測驗後，得檢附加戳到考證明章之認證准考證、領款收據暨切結書、身分證正反影本、匯款帳號向任職機關（構）申請補助，並由各申請機關彙整後（詳本案實施計畫第陸點），於申請期限內逕向函報客家委員會申請補助，無須送本會彙整。
- 2、公立高中職以下學校，請由教育局彙整後統一函報客家委員會申請補助。
- 3、各申請單位於完成內部審查後，彙整並核算補助經費申請總額，檢具「報名費請領清冊」及收據到客家委

員會申請補助。至申請人檢附之准考證、領款收據暨切結書及報名費檢核清冊，請申請單位自行檢核留存，並應配合後續相關查察作業提供。

四、請鼓勵轄下各機關（構）所屬人員報名客語能力各級別認證，以提升其客語服務量能；各級別認證舉辦日期如實施計畫附表，各梯次報名期限請逕至114年度客語能力認證網站（<https://hakkaexam.hakka.gov.tw>）查詢，或電洽總試務中心免付費服務專線：0809-090-040。

正本：臺中市政府各一、二級機關、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大)隊、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